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林雍舜

被告 偉福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枝

原告與被告偉福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481元（含115年2月薪資67,481元、年終獎金13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70,964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，原告年齡33歲左右（詳原證5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70,964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57,840元（計算

式： $70,964 \times 60 = 4,257,840$ ）。又原告聲明(一)與聲明(二)前段請求115年2月薪資67,481元及後段請求按月給付薪資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聲明(一)之4,257,840元為準。復加計聲明(二)前段請求年終獎金130,000元，共計4,387,8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863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35,242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21元（計算式： $52,863 - 35,242 = 17,621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仕暘